

附件一 場地使用申請書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場地使用申請書		申請日期： 114 年 月 日
活動名稱	參加人數	
用途說明	用途： 使用的日期(必填)：(星期 )	
使用日期 時 間	自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30 分起 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30 分止	

茲向 貴校借用 **活動中心 3 樓**，自願遵守一切規定，如有左列情事之一者，願意立即停止使用，所繳費用不要求退還，並接受有關機關取締處理，如有發生違法行為申請人願負連帶責任，絕無異議。

- 一、違反國家政策或法令者。
- 二、違反公共秩序或善良風俗者。
- 三、有營利行為者。
- 四、有安全顧慮者。
- 五、辦理婚喪喜慶筵席等事宜者。
- 六、活動內容與申請項目性質不符或場地轉讓他人使用者。
- 七、侵犯他人權益而不聽勸止者。
- 八、妨害公務者。
- 九、蓄意破壞公物者。
- 十、其他不法行為者。

此致

學校

申請單位名稱： (蓋章)  
 申請人姓名： (蓋章)  
 身分證編號：  
 地址：  
 電話：  
 Email：

承辦人		承辦 主管		校長	
會計		會計 主管			
出納		總務 主管	一		

附件三 切結書

切 紹 書

茲於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起

至民國 114 年 月 日 午 時 分 止

借用 貴校 活動中心 3 樓 場地舉辦 \_\_\_\_\_，借用期間願遵守一切法令規定並負責參加活動人員之安全，如於使用後未能即刻將場地回復原狀或損壞公物設施時，願將所預繳之保證金新臺幣**伍仟元**整全權委託貴校僱工處理，處理後如有差額願無息多退少補，特立此據為憑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

借用者（單位）名稱： (蓋章)

負責人姓名：

身分證編號：

地址：

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月 日

附記：

- 一、保證金室內每次預收新臺幣伍仟元整，室外每次預收新臺幣壹萬元整，並以保管款科目依會計程序存入各校專戶處理。
- 二、本表一式兩份，一份由借用單位填妥蓋章後自存，一份連同借用申請書送交學校存檔備查。

# 授權書

本人申請租借臺北市立誠正國民中學活動中心3樓場地，茲授權下列代理人全權代理本人參與申請流程相關事宜，例如繳交文件及費用等事宜，該代理人資料如下：

代理人姓名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委任人

負責人姓名：

印章：

身份證字號：

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